

政府采购货物采购合同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1. 供货内容：五河县公安局台式电脑采购

单位：元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计	备注
台式电脑	联想	开天 E50z G1t-D094	套	5	3900	19500	
合计						19500	

货款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万玖千伍佰元整

2. 商品质量：合格。

3. 交货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前供货完成。

4.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供货方。

5. 质量检验及验收方式：购货方组织随机抽验。

6. 结算方式：供货全部验收完成后，付总价款的 100 %。

7. 运输办法：供方确定。

8. 供方违约责任：

(1) 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需方同意收货的，按质论价；需方不同意收货的，由供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2) 未按合同规定的数量交货，而需方仍有需要的，应照数补交，按延期交货处理。完不成合同任务，不能交货的，应偿付需方 500 元的违约金。

(3) 包装不符合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应承担支付的费用和损失；需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要求赔偿损失的应予赔偿损失。

(4) 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每延期交货一个月，应偿付需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违约金。

(5) 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在需方代保管期内，应偿付需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6) 产品销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送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外，并承担因而多付的运费和造成延期交货的责任。

9. 需方违约责任：

(1) 变更产品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规格给供方造成损失时，应赔偿供方实际损失。

(2) 中途无故退货，应偿付供方以退货部分货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3) 自提产品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天，按照银行延期付款规定，偿付供方违约金。

(4) 未按合同规定的验收办法和时间验收，应偿付供方因延期验收造成的损失；无故延期验收超过三个月即按中途退货处理。

(5) 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付款，每延期一天，按照银行延期付款规定偿付供方违约金。

(6) 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无故拒绝接货，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金。

10. 风险的承担：

11. 争议解决的办法：

12. 其他：供需双方由于人力不可抗拒和非企业本身造成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立即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或合同管理机构查实证明，可免于承担经济责任。

有效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止。

需方：五河县公安局（盖章）

委托代理人：（盖章）

开户银行及账号：2025 年 10 月 17 日

供方：五河县商贸经营服务部（个体工商户）（盖章）

法定代表人：梁立标（盖章）

开户银行及账号：2025 年 10 月 17 日